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WeLeader Biomedical Co., Ltd.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29 樓之 1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討論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8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45
肆、附錄-----	4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壹、開會程序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整

地 點：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29 樓之 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 說明：1.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 說 明：1.因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2-16 頁)。
3.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7-19 頁)。
3.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0-22 頁)。
3.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3-30 頁)。
3.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8 頁)。
3.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44 頁)。

3.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於今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 3 年，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7 日止。

2.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45 頁)。

3.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3.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3 (以下略)</p>	<p>3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3.2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3 (以下略)</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5 簽名簿及董事委託出席</p> <p>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以供查考</u>。</p> <p>(以下略)</p>	<p>5 簽名簿及董事委託出席</p> <p>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p> <p>(以下略)</p>	<p>酌修文字。</p>
<p>9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9.1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9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9.1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酌修文字。</p>
<p>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1.2 主席之姓名。	16.1.2 主席之姓名。	
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6.1.5 記錄之姓名。	16.1.5 記錄之姓名。	
16.1.6 報告事項。	16.1.6 報告事項。	
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2.2 未經<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p>	<p>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2.2 <u>本公司設置審計</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5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委員會後</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6.5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8 公告實施</p> <p>18.1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18.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u>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u></p>	<p>18 公告實施</p> <p>18.1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18.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p>

附件二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五 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對象及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第五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第五條之二	新增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發行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後 ，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 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 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九 人， 監察人一至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應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止監察人，本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所有規定亦隨之失效。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得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者，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職務者，得視同一般員工另支領薪資，並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議定，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 及監察人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p> <p>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應提股東會報告。</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規劃，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規劃，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p>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p>

附件三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6.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6.1 (略)</p> <p>6.2 (略)</p> <p>6.3 審查評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3.1 本公司除依第二項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外，應同時評估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3.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6.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6.1 (略)</p> <p>6.2 (略)</p> <p>6.3 審查評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3.1 本公司除依第二項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外，應同時評估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3.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u></p> <p>6.3.3 (以下略)</p>	<p>6.3.3 (以下略)</p>	
<p>10. 其他事項</p> <p>10.1 (略)</p> <p>1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u>。</p> <p>10.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 其他事項</p> <p>10.1 (略)</p> <p>1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10.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1 公告實施</p> <p>12.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2.2 (略)</p>	<p>12. 公告實施</p> <p>12.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2.2 (略)</p>	<p>1.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2. 酌修文字、及新增修訂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2.3 (略) 12.4 (略) 12.5 本作業程序 <u>訂定</u> 於民國一 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u>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一</u> <u>一二年十二月八日。</u>	12.3 (略) 12.4 (略) 12.5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一〇 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四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6.1 (略)</p> <p>6.2 (略)</p> <p>6.3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6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6.1 (略)</p> <p>6.2 (略)</p> <p>6.3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7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p> <p>7.1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4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同時須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後提報董事會。</p> <p>7.2 (略)</p>	<p>7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p> <p>7.1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4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同時須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後提報董事會。</p> <p>7.2 (略)</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11 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p>	<p>11 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u>。</p>	<p>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12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2.1 (略)</p> <p>12.2 (略)</p> <p>12.3 (略)</p> <p>12.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第11條執行評估作業時，應一併評估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u>。</p>	<p>12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2.1 (略)</p> <p>12.2 (略)</p> <p>12.3 (略)</p> <p>12.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第11條執行評估作業時，應一併評估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14 實施與修訂</p> <p>14.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4.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14 實施與修訂</p> <p>14.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4.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1.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2. 新增修訂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4.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14.4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4.5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u>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u></p>	<p>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4.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14.4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4.5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p>	

附件五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8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8.1 (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8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8.1 (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資產，依本條 8.3.1及8.3.4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 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 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 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 性。</p> <p>8.2.6 依前項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 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 得依6.2授權董事長在一</p>	<p>資產，依本條 8.3.1及8.3.4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 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 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 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 性。</p> <p>8.2.6 依前項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 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 得依6.2授權董事長在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承認事項，應<u>取得其全體</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6.3及第16.4規定。</p> <p>本公司或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u>承認事項，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6.3及第16.4規定。</p> <p>本公司或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8.3.1 (以下略)</p> <p>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3.1 及 8.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8.3.1 (以下略)</p> <p>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3.1 及 8.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3.5.3(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8.3.5.3(以下略)		
<p>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p> <p>11.1 (以下略)</p> <p>11.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p> <p>11.1 (以下略)</p> <p>11.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2.1 (略)</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2.2.1 ~12.2.3(略)</p> <p>12.2.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u>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p>	<p>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2.1 (略)</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2.2.1 ~12.2.3(略)</p> <p>12.2.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12.2.5(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備查。</p> <p>12.2.5 (以下略)</p>		
<p>16 實施與修訂</p> <p>16.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16.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u>後</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6.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後</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6.4 (略)</p> <p>16.5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p>	<p>16 實施與修訂</p> <p>16.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16.2 本公司<u>若已</u>設置獨立董事，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6.3 本公司<u>若已</u>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略</p> <p>16.4 (略)</p>	<p>1.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2. 新增修訂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本程序修定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八日。</u></p>	<p>16.5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p> <p>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附件六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p>	<p>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p>	<p>1. 依法令規範增修。</p> <p>2.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3. 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p>	<p>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1~4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1~4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2. 依法令規範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6.1.1 (略)</p> <p>6.1.2 (略)</p> <p>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6.1.1 (略)</p> <p>6.1.2 (略)</p> <p>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1、2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1、2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p>	<p>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應於受理</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2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以下略)</p>	<p>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2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以下略)</p>	
<p>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以下略)</p>	<p>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以下略)</p>	酌修文字。
<p>13. (第1~4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6~10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p>	<p>13. (第1~4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6~10項略)</p> <p>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p>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下略)</p>	<p>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下略)</p>	
<p>14.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略)</p>	<p>14.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以下略)</p>	<p>1.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2. 酌修文字。</p>
<p>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p>	<p>1.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2. 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下略)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p>21. (斷訊之處理)</p> <p>(第1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召開時</u>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第3~4項略)</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以下略)</p>	<p>21. (斷訊之處理)</p> <p>(第1項略)</p> <p>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第3~4項略)</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以下略)</p>	<p>1. 酌修文字。</p> <p>2.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22.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u></p>	<p>22.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法令規範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u></p>	<p>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p>

附件七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	4. <u>監察人之資格與選任</u> 4.1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u> 4.1.1 <u>誠信踏實。</u> 4.1.2 <u>公正判斷。</u> 4.1.3 <u>專業知識。</u> 4.1.4 <u>豐富之經驗。</u> 4.1.5 <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4.2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4.3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u>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4.4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4.5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4.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 (以下略)	5.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 (以下略)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次。
<p>5. 選舉及解任</p> <p>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5.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5.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二項但書規定者，應於</p>	<p>6. 選舉及解任</p> <p>6.1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u></p>	<p>1.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次。</p> <p>2. 因應實施候選人提名制度，酌修正適用期間。</p> <p>3.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4.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6.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6.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二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6.4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關內容。</p>
<p>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p>	<p>7.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p>	<p>1.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次。 2.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
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次。 2.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次。 2. 調整文字敘述。
(刪除)	11.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u>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刪除相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內容。
<p>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0.1 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0.4 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2.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2.1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2.4 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12.5 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2.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u></p>	<p>1. 因應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次。</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資識別者。</u>	
<p>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1.1 (以下略)</p>	<p>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3.1 (以下略)</p>	<p>1. 因應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次。</p> <p>2.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4. 當選之董事及<u>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因應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次。</p> <p>2.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內容。</p>
<p>13.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p> <p><u>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u></p>	<p>15.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p>	<p>1. 因應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次。</p> <p>2. 新增修訂日。</p>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政府及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周國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優品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國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慧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1,233
董事	王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修工商電機工程科 •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幕僚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有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58,078
董事	余忠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 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資深主任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品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昀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16,158
董事	陳泓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威力弘有限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古覺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16,158
董事	劉孫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文高級中學電子科 • 立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盟特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盟特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8,200
董事	錢士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晟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72,766
獨立董事	尤中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華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華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獨立董事	林芬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德州大學工業工程學系教授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總監(顧問) 		-
獨立董事	龔俊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鼎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肆、附 錄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eLeader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 JE01010 租賃業
1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6.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2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6.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3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對象及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止監察人，本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所有規定亦隨之失效。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得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者，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職務者，得視同一般員工另支領薪資，並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規劃，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國忠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6.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6.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6.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6.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若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時，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預計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董事之組成及具備能力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1 營運判斷能力。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3 經營管理能力。

3.2.4 危機處理能力。

3.2.5 產業知識。

3.2.6 國際市場觀。

3.2.7 領導能力。

3.2.8 決策能力。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 監察人之資格與選任

4.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4.1.1 誠信踏實。

4.1.2 公正判斷。

4.1.3 專業知識。

4.1.4 豐富之經驗。

4.1.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4.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4.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5.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
 -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 選舉及解任
 - 6.1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6.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3.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四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國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國忠	5,701,233股
董 事	盟特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孫德	3,988,200股
董 事	陳泓仁	316,158股
董 事	余忠財	316,158股
董 事	王傑	158,078股
監察人	晟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士中	2,392,790股
監察人	周保亨	0股
合計		12,872,617股